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5,410	108,938	5.9%
毛利	17,855	16,193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89	2,073	208.2%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0.66	0.25	164.0%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15,410	108,938
銷售成本		<u>(97,555)</u>	<u>(92,745)</u>
毛利		17,855	16,193
其他收益淨額	5	3,040	1,7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89	(2,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50)	(8,850)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6(b)	(6,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收益	6(b)	7,609	–
融資成本	6(a)	<u>(845)</u>	<u>(1,469)</u>
除稅前溢利	6	11,954	4,995
所得稅費用	7	<u>(4,896)</u>	<u>(2,922)</u>
期內溢利		7,058	2,0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656)</u>	<u>(3,37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402</u>	<u>(1,2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89	2,073
—非控股權益	669	—
	<u>7,058</u>	<u>2,0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33	(1,297)
—非控股權益	669	—
	<u>6,402</u>	<u>(1,29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66</u>	<u>0.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6	311
使用權資產	10	1,783	1,107
加密貨幣	11	23,723	–
預付款項		487	–
遞延稅項資產		2,721	2,944
		<u>29,170</u>	<u>4,362</u>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1	69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52,563	52,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889	1,235,816
		<u>1,301,521</u>	<u>1,288,3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22,626	120,659
公司債券	14	1,763	11,781
租賃負債		975	468
應付稅項		2,915	729
		<u>128,279</u>	<u>133,6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3,242</u>	<u>1,154,7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2,412</u>	<u>1,159,08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4	19,927	20,884
租賃負債		857	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	25,927	—
		<u>46,711</u>	<u>21,595</u>
資產淨值		<u>1,155,701</u>	<u>1,137,4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1,718	86,149
儲備		1,063,314	1,051,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5,032</u>	<u>1,137,493</u>
非控股權益		<u>669</u>	<u>—</u>
權益總額		<u>1,155,701</u>	<u>1,137,4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5樓1506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及說明者一致，惟下文載列的以下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1) 本集團新活動相關會計政策

(i) 代理費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於相關服務獲提供，以及本集團所介紹之潛在客戶與本集團關聯公司PowerMeta Corporation（「PowerMeta」）簽訂合作協議，並根據合作協議向PowerMeta支付必要費用後，方確認代理費收入，蓋因屆時本集團方擁有自PowerMeta獲得代理服務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PowerMeta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Lucas Wu Perez先生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Lucas Wu Perez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ii) 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淨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於扣除所產生之必要成本後，本集團確認於數字貨幣區塊鏈(通常稱作「加密貨幣開採」)內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本集團自本集團共同經營實體參與的各特定區塊鏈中收取加密貨幣(例如菲樂幣)。收入乃於收取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本集團所賺取及收取的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加密貨幣於本集團賺取及收取加密貨幣日期之現貨價釐定。

(iii) 加密貨幣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將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惟即使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亦不會確認收益。收益僅於減值虧損被收回或加密貨幣被出售並假設當時出售之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時方予以確認。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本集團加密貨幣之無抵押借款及應計利息)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且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v)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雙方或多方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確認彼等均為合營企業。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這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該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持續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保修撥備

經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賠經驗及維修層面之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提供之產品保修而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亦獲其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設備提供之保修，且該等產品保修之範圍（包括保修期間）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者相同。這並不表明其日後將因過往銷售而遭受索賠。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中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有關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須繳付所得稅，而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須繳付不同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有頗多交易及計算，使得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上述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者所處之不同地區適用不同之所得稅率。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計提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發之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派發股息的可能性極低。

(iii) 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之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鑒於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之目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應被視為按成本模型計算之無限期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釐定用於減值測試之公平值時，管理層需運用判斷來識別買賣加密貨幣之相關可用市場，且需考慮該等市場之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從而確定相關公允市場價值。

(iv) 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

本集團通過合營安排確認於數字貨幣區塊鏈(通常稱作「加密貨幣開採」)內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本集團自本集團共同經營實體參與的數字貨幣區塊鏈中收取加密貨幣。收入乃按本集團所賺取及收取的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加密貨幣於本集團賺取及收取加密貨幣日期之現貨價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並無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會計處理之具體明確指引，且管理層於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審查圍繞本集團營運實質的各項因素、區塊鏈的新增加密貨幣以及所取得加密貨幣之計量的可靠性。倘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權威指引，本集團或須變更其政策，相關政策會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發生變化。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84,920	63,102	—	—	84,920	63,102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30,490	45,836	—	—	30,490	45,836
	<u>115,410</u>	<u>108,938</u>	<u>—</u>	<u>—</u>	<u>115,410</u>	<u>108,93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15,410</u>	<u>108,938</u>	<u>—</u>	<u>—</u>	<u>115,410</u>	<u>108,938</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5,410	108,938	-	-	115,410	108,938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5,410</u>	<u>108,938</u>	<u>-</u>	<u>-</u>	<u>115,410</u>	<u>108,9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7,941</u>	<u>13,448</u>	<u>-</u>	<u>-</u>	<u>17,941</u>	<u>13,448</u>
折舊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31	31	-	-	31	31
- 應收貿易款項	(976)	1,116	-	-	(976)	1,116
- 合同資產	<u>85</u>	<u>1,071</u>	<u>-</u>	<u>-</u>	<u>85</u>	<u>1,07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	<u>115,41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57
代理費收入	1,708	-
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淨額	75	-
雜項收入	-	5
	<u>3,040</u>	<u>1,76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47	—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654	1,459
租賃負債利息	44	10
	<u>845</u>	<u>1,469</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7,555	92,74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56
—使用權資產	311	40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976)	1,116
—合同資產(附註)	85	1,071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6,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7,609)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96	96
	<u>96</u>	<u>96</u>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撥備	4,674	3,4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22	(547)
	<u>4,896</u>	<u>2,92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固定稅率21%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各州之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州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389</u>	<u>2,07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2,479,784</u>	<u>84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辦公場所及公寓租賃協議，並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0元)。

11. 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30,747	-
累計減值	(6,988)	-
匯兌差額	33	-
賬面值	<u>23,792</u>	<u>-</u>
即：		
非即期部分	23,723	-
即期部分	69	-
	<u>23,792</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經營所持有價值約人民幣23,723,000元的加密貨幣743,012個菲樂幣已質押予Mainnet(菲樂幣主要網絡)，以便本集團共同經營實體開展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的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54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有錢包所持有價值約人民幣69,000元的加密貨幣2,176個菲樂幣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變現該等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減值測試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已予評估以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惟即使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亦不會確認收益。收益僅在減值虧損被收回或加密貨幣被出售並假設當時出售之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根據成本模式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加密貨幣毋須作出攤銷，惟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在活躍市場(例如買賣及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菲樂幣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因此，在減值測試中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釐定為菲樂幣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共同經營)所持菲樂幣進行減值測試。基於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菲樂幣的當前市場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共同經營)所持菲樂幣的總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988,000元。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5,424	39,520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439)	(9,4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6,985</u>	<u>30,106</u>
其他應收款項	17	-
合同資產	25,514	24,624
減：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6)	(2,361)
合同資產淨值	<u>23,068</u>	<u>22,263</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45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9	1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	11
	<u>52,563</u>	<u>52,547</u>

附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PowerMeta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8,184	26,62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240	12,898
	<u>35,424</u>	<u>39,520</u>
減：減值虧損	(8,439)	(9,414)
	<u>26,985</u>	<u>30,106</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26,700	30,55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2,603	10,129
—一年以上	988	988
	<u>40,291</u>	<u>41,67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1	12,759
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之款項(附註)	70,005	62,217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6	—
合同負債	—	3,540
其他應付稅項	303	471
	<u>122,626</u>	<u>120,659</u>

附註：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Praise Fortune Limited及本公司一名董事Zhu Duke Li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五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78,000元)。兩期4年公司債券由本公司前董事蔣鑫先生及其父親蔣泉龍先生認購，每期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期人民幣8,94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兩期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期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0,000元)之3年至7.5年公司債券已由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當中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兩期公司債券已於過往年度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期6個月公司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04,000元)。該期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發行本公司88,679,245股普通股，以將部分公司債券1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48,000元)資本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發行本公司61,320,755股普通股，以將餘下部分公司債券(包括尚未支付利息1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06,000元))資本化。於完成兩期債務資本化後，公司債券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應償還之賬面值(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償還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763	11,781
非即期部分	19,927	20,884
	<u>21,690</u>	<u>32,665</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來自本集團關聯公司3 Body Unispace Limited(「3 Body」)之加密貨幣無抵押借款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3 Body訂立貸款協議，當中(i)本公司董事Zhu Duke Li先生連同其妻子於3 Body擁有34%股權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Lucas Wu Perez先生於3 Body擁有33%股權，及本集團已同意自該關聯公司借入808,000個菲樂幣或等同金額美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為期540日。本集團須於到期日透過轉讓880,720個菲樂幣或等同金額美元的方式向該關聯公司結清本金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之加密貨幣借款及應計利息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且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加密貨幣借款及應計利息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由3 Body提供	33,352
期內利息開支	147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7,609)
匯兌差額	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92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所借入加密貨幣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公平值釐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在活躍市場(例如買賣及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菲樂幣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菲樂幣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釐定。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8,679	92,868	86,149
發行新股份(附註)	61,321	6,132	5,5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000	99,000	91,71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債務資本化協議，透過發行本公司61,320,755股普通股結清債務1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06,000元)。

17. 合營安排

共同經營

本集團通過合營安排與PowerMeta訂立若干協議，以於數字貨幣區塊鏈內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即Web 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DR網絡」)。PowerMeta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Lucas Wu Perez先生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Lucas Wu Perez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最多1,820,000個菲樂幣，該等菲樂幣將作為DR網絡之抵押品。PowerMeta負責DR節點及DR網絡的建設、運營及技術維護。PowerMeta亦負責提供菲樂幣作為網絡Gas費、Datacap實時數據獲取成本及DR網絡運營和維護所需的其他運營成本。該共同經營有540天的持續期限。

於償還PowerMeta為DR網絡的運行及維護所提供的菲樂幣後，本集團及PowerMeta將平分將獲得的菲樂幣。

根據與PowerMeta訂立的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所得收入以及共同經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由各訂約方獨立確認及承擔；而由各訂約方提供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亦由各訂約方各自確認及承擔。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圖靈人工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b) 與PowerMeta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owerMeta訂立了獨家代理協議，據此，PowerMeta獨家授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東南亞及澳洲開展PowerMeta的GPU計算能力租賃服務的代理業務。

有關與PowerMeta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社會充斥不明朗地緣政治因素，中國經濟增長不及預期。本集團審時度勢，積極在環保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工程服務的穩固基礎上，開拓人工智能業務，以掌握綠色永續和資訊科技兩大經濟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並取得初步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持續針對中國內地低碳及循環經濟的市場需求，並完成四個水處理項目及一個煙氣處理項目，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1.154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三個項目，尚待完成工程總值為人民幣2.236億元(含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於美國設立非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USA LLC(「Pan Asia USA」)，發展Web 3.0及人工智能業務，包括與PowerMeta Corporation(「PowerMeta」)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開發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DR網絡」)，利用IPFS及Filecoin網絡技術確保數據傳播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成功開展圖形處理器(「GPU」)計算能力租賃服務的代理業務。此兩項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11,000美元及240,000美元的收益。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15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億元增長5.9%，主要由於環保產品業務銷售明顯增長所致。毛利增長10.3%至人民幣1,785萬元。得益於加強項目組合管理，提升效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9%提高至15.5%。人工智能業務的收益中，包括(i)向PowerMeta介紹客戶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人民幣171萬元及(ii)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淨額人民幣75,000元均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39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人民幣207萬元，增加208.2%。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6分(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0.25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預留資本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低碳循環經濟發展和政策帶來的商機，利用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不斷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拓展業務組合，優化運營效率，以增加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成為推動世界發展的重要力量，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正結合傳統金融制度的優勢，發展虛擬資產平台，早前迎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本集團致力發展Web 3.0等人工智能業務，為未來增長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已先後夥拍中美的領先企業合作發展智能科技業務，其中成都清數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大數據與智能計算領域研究及應用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擁有雲計算平台，能提供全面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接口服務；PowerMeta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去中心化AI大模型Fine-tuning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商，專注於為企業創建其專屬萬億級AI大模型，為企業提供從AI算力、萬億級基座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數據集調優、推理到全棧API服務，滿足企業的全方位AI需求。同時，PowerMeta也提供基於區塊鏈技術和IPFS/Filecoin網絡災難恢復基礎設施網絡存儲解決方案。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具備卓越的技術實力，能提供先進的產品和服務，加速業務增長。

在Web 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方面，本集團將與PowerMeta建設最多28個災難恢復節點(「DR節點」)，目前已完成14個DR節點主網部署，剩餘DR節點已在籌備階段，預計在不久將來將著手進行部署，陸續向金融和科技等領域的客戶提供可靠、安全且高效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該等企業對數據安全性的極致要求。

另外，Pan Asia USA與PowerMet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初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據此，Pan Asia USA將為PowerMeta圖形處理器(「GPU」)計算能力租賃服務於東南亞及澳洲的獨家代理。

隨著人工智能的應用愈益廣泛，本集團相信業界採用加速計算的趨勢日益明顯，GPU等專用硬件加速器和Web 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產品及相關服務在商業上具有重要價值和廣闊市場前景。通過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能力，在此蓬勃的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利益。

為展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人工智能及Web 3.0行業業務，本集團建議將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圖靈人工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改為「Turing AI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307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927億元，增加人民幣3,8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75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2億元增加人民幣1,976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55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75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48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58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加密貨幣約人民幣2,372萬元用於本集團之聯合營運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88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員工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及C.5.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建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與上述守則條文相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郭建南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委任Zhu Duke Li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C.5.1訂明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每年僅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未公佈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非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的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同樣適用於由於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郭建南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Zhu Duke Li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